**白城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白城市应急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坚持权责法定、依法检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条** 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第五条** 推进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使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

**第二章 监管责任**

**第六条** 事中事后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管，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第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要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报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监管规则和方式**

 　**第八条** 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全面梳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九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

　　**第十条** 除省市区部署的专项行动、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守住安全底线。

　　**第十二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具体责任追究、倒查问责的主体与环节，对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责任人实行问责，对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违法违规实施监管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